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97號

原告 永佳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竣尹

被告 王運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17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送達原告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